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育新路196号四川新闻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育新路 196 号四川新闻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6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育新路 196 号四川新闻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林苹

电话：（86）28-6261 6168

传真：(86) 28-8532 7857

邮箱：ir@newssc.org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987。
- 2、投票简称：川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划“√”以示选择该项。每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类别：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